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7,528,174.8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278,024.23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9,398,521 股，扣减公司库存股 371,205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19,027,3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804,010.69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41.5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